附件2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

**人才库建立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以下简称“行业”）人才库建立和管理实施工作，提高行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质量，根据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发布的《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人才培养办法》（渝会协〔2014〕10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重庆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人才培养委员会工作规则》（渝会协〔2015〕84号）（以下简称“工作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业建立人才库，对纳入人才库的人员，协会在以下方面予以推荐或组织：

（一）推荐参加中注协、中评协及国家会计学院的高层次培训；

（二）参加协会各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

（三）入选执业质量检查人员库；

（四）作为行业人才培养师资；

（五）参与协会的课题调研；

（六）参加国际会计组织的交流活动和研讨会；

（七）代表行业参加政府或其他行业组织的活动；

（八）代表重庆行业参加中注协、中评协组织的活动；

（九）向人大、政协、政府及其部门、国有企业推荐；

（十）参与协会组织的其他重大专业活动。

对入选行业人才库的人员，所在机构应对其给予激励和奖励。

协会对人才库人员所在机构给予行业综合评价加分。

**第三条** 协会每三年组织一次行业人才选拔，确定人才库入库人员。选拔标准包括当然产生条件和选拔产生条件。

（一）当然产生条件包括：

1、 通过中注协领军人才选拔考试、中评协专业新锐人才评审的；

2、同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

3、具有正高技术职称的；

4、中注协或中评协的资深会员。

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人员由本人提交具备相应条件的证明材料，执业机构审核后，再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和公示后即产生。

（二）选拔产生条件包括：

选拔产生的行业人才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具有在行业连续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3、年龄5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4、未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

具备前款条件及以下条件之一的执业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可以提出人才选拔申请：

条件一：在审计、评估领域专长突出。

申请人应提供审计、评估领域中至少一方面的专长突出证明材料。

1、审计领域：申请人及所在机构提供至少三个由申请人主导完成的以下审计项目证明材料（每一类审计项目可重复计算项目个数）：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成功过会的IPO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挂牌成功的新三板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发行成功的企业债或公司债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出具报告的上市公司或大型国企兼并重组项目或年报审计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出具报告的国家部委级或省市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涉及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专项审计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审人员及签字会计师的已出具报告的区县级政府部门委托的涉及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专项审计项目；

由人才培养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认定的其他可证明申请人专长突出的审计项目。

2、评估领域：申请人至少为所在机构项目经理以上人员，取得评估师资格；申请人及所在机构提供至少三个由申请人主导完成的以下评估项目证明材料（每一类评估项目可重复计算项目个数）：

申请人为项目主评人员及签字评估师的已经出具报告的IPO、新三板、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OTC）的企业价值评估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评人员及签字评估师的除IPO、新三板、区域性场外市场挂牌（OTC）项目以外的涉及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上的整体资产价值评估项目；

申请人为项目主评人员及签字评估师的涉及金额在一亿元以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土地资产评估项目涉及金额需在十亿元以上）；

由专委会认定的其他可证明申请人专长突出的评估项目。

条件二：承担创新业务，在某一类业务中取得专业突破，被行业公认，能够推广运用。

由申请人和所在机构提供事实材料，证明业务的创新性属于协会发布的创新业务范围，说明业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专业突破以及推广运用成果。

条件三：在执业机构管理岗位上成绩突出。

由申请人和所在机构提供事实材料，说明申请人有特别突出和卓越的领导和管理才能，有创新性和对行业有借鉴意义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在管理岗位上做出过突出成绩。

申请人和所在机构提供的材料务必真实、全面、客观，若发现有虚假陈述和事实材料造假情况，立即取消申请人资格，并对所在机构提出警告。

**第四条** 秉承优中选优原则，符合人才库选拔产生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满足以下情形者优先考虑进入人才库。

（一）担任过区县级及以上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二）担任过中注（评）协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市注（评）协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

（三）担任过中注（评）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或市注（评）协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四）全国或省市级优秀党建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三八红旗手、先进会计工作者或行业优秀党建工作者；

（五）在推动事务所做强做大、做精做专、拓展新业务、国际化发展和诚信执业方面起到带头作用，获得行业公认。

（六）在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股东8年以上；

（七）参与审计准则、会计准则等与行业相关的准则及其相关释义的制定或修改工作，参加中注（评）协、市财政局或市注（评）协执业机构执业质量检查且表现突出获优秀检查员，承担中注（评）协继续教育培训教学任务且反响积极，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编写、命题审题、试卷评阅工作且表现突出，承担过中注（评）协或市注（评）协重大研究课题主持工作并通过相应验收，担任过中注（评）协访问研究员；

（八）担任过区县级以上单位的专家、咨询顾问或委员；

（九）担任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国家部委课题主要成员，或省部级课题主持工作并通过验收；

（十）出版过审计、会计、评估、管理等相关专业著作（含翻译国外审计、会计、评估类著作和文献），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与会计、审计、评估、管理相关的专业论文；

由专委会审议同意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评定程序

（一）具备条件的人员向执业机构提出申请，由执业机构签署意见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

（二）协会秘书处对收到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初审，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在行业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结束后对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需经选拔程序的提交专委会，通过选拔程序的再次在行业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协会秘书处对外公布名单，入选行业人才库。

（四）属于当然产生的，协会秘书处在公示结束后对没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名单对外公布，纳入行业人才库管理。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再纳入行业人才库：

（一）离开重庆行业的；

（二）受到行业惩戒、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不履行协会交办工作的；

（四）在协会组织的培养中未通过考核的；

（五）人才库综合评价不合格的；

（六）年龄超过60周岁的。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和专委会组织开展人才库建立和管理相关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由协会统一安排，在协会会费中列支。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协会秘书处和专委会负责解释。

附： 1、重庆市注（评）协人才库入库人员申请表

2、重庆市注（评）协人才库入库人员申请汇总表

附1

**重庆市注（评）协人才库**

**入库人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职务：

申请时间：

重庆市注（评）协制发

填表说明：

1.学历：按所受教育的最高学历，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其他等择其一填写。

2.学位: 选择博士、硕士、学士或其他填写。

3.政治面貌：按本人实际情况，从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或其他择其一填写。

4.职称：按本人现有的职称填写，如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等。

5.会员类别：按本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执业会员或非执业会员。

6.社会职务：填写本人兼任的其他社会组织的职务。

7.主要学习经历:填写大学以上学习经历。

8.属于当然产生条件描述：列举第三条中至少一项符合当然产生条件的内容。

9.属于选拔产生条件描述：列举第三条中符合选拔产生条件的内容；。

10.属于优选条件描述：列举第四条中符合优选条件的内容。

注：所有证明材料附在申请表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相片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身份证件号 |    | 联系电话 | 手机：固话：传真：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会员类别 |    | 证书编号 |    |
| 担任的社会职务 |      |
| 主要学习经历 | 起止年月 | 学 校 名 称 及 专 业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简历 | 起止年月 | 所 在 单 位 名 称 及 职 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于当然产生条件描述 |    |
| 属于选拔产生条件描述 |  |
| 属于优选条件描述 |  |
| 承诺 |  本人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准确、真实、合法，如有不实，由本人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本页由市注（评）协工作人员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会秘书处初审结论 |  |
| 初审公示时间及结果 |   |
| 专委会选拔结果 |  |
| 入选公示时间及结果 |  |
| 常务理事会审定意见 |  |
| 备注 |  |

 |

附2

**重庆市注（评）协人才库**

**入库人员申请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民族 | 学历 | 学位 | 会员类别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